

115 學年度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10 年 0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14 年 06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3135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機械科 1 班、電機科 1 班、製圖科 1 班、室內空間設計科 1 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 17 時 40 分起至 21 時 45 分止；週五上課 17 時 40 分起至 20 時 55 分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(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。)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

科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
機械科	夜間	15	0	1
電機科	夜間	15	0	1
製圖科	夜間	15	1	0
室內空間設計科	夜間	15	1	0
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. 115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上班日 15 時至 17 時 30 分。
2.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秀水高工進修部(地址：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，電話：04-7697021 分機 256、259，
網址：https://www.ssivs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93/)
- 四、本校交通路線：
◎上學路線→員林客運由「彰化站」及「溪湖站」皆可搭車，在「秀水高工」下車。
◎放學後時間無客運到站時段，請由家長接送或自行處理。
- 五、繳交報名資料
(一)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
(二)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4 張 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
(三)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(五)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六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40 元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 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 正本 (已繳交者免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 5 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 7 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個工作日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)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： (1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(2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。
2. 原住民學生	(1) 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 (2) 若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，本校得要求報考資格之審查，並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，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，作為辨識、審查之依據。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 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